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5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胡翔海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蔡颖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小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颖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益民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益民公司 4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5）。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有充足的备用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二）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银行账户并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上述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关于城市质量提升年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质量提升年”战略部署，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市质量提升

年的工作方案》及“城市质量提升年”相关工作责任分工表。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57）。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